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新动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新动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出资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北京新动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暂定】”基金份额，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基金期限8年；管理费2%，门槛收益率8%，超额收益按照20%：80%在GP和LP之间进行分配。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存续期：8年；投资范围：未上市公司股权及特定子基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与长城人寿均为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主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二者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璞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6号楼3层6-99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8-0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D5P95A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0.0567%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2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9-07

（二）交易价格

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的管理费率为2%/年。对本次认购的份额，我司预计每年支出管理费40万元/年，本基金存续期间累计支付管理费不超过320万。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自合伙协议签署日起，按照年度价内计提。本年度管理费会按照时间计算。今后在每年年初进行计提。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至我司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基金份额之日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月11日完成立项，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评审会审议，于2023年6月29日经资负执委会审议通过。认购基金份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2日